

红安心语

第1期

2004年9月

红安公安肆意抄家抓人遭天谴下冰雹

朋友，相识是缘，相知是福。愿您能分享我们真诚的心语。任何历史大事都绝非偶然，任何历史大事都与世人休戚相关，世人的命运都在历史大事中沉浮。当今一部使人修心向善、道德回升、流传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有亿万修炼者的法轮大法在中国横遭迫害这件历史大事更是这样，对这件事的作为或者态度影响到每个人的未来。诚愿您能够珍惜这万古难遇的机缘，了解真象、明辨是非，愿您选择一个美好未来！

为了追查张贴“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全球公审江泽民”等不干胶标语的人和其来源，以此向上级邀功讨好，2004 年 6 月 28 日开始，在红安县委书记张鹤桥的指挥下，公安局局长张俊、公安局一科科长卢早林等人动用大批警力肆意到法轮功学员家搜查抓人，他们怀疑哪个学员，就闯入其家进行搜查、抓捕，为抓捕学员，他们甚至开着消防车架梯强行翻墙入室。到目前他们共计抄家 40 多户，抓捕关押学员近 20 人，2 人已被送往湖北省洗脑基地迫害，多人被迫流离失所。他们现在仍旧时不时地继续胡作非为……。

2004 年 7 月 7 日，红安县突然下了一场冰雹，时间持续近 20 分钟，……。

以上两件事看起来互不相干，其实不然。年长的老百姓都说：在烈日炎炎的夏天下冰雹这一定是有天大的冤情。许多人可能听说过县令冤斩窦娥，当地六月飞雪，百姓饱受三年大旱，蝗虫、瘟疫之灾的故事。做错事的是县令和诬告者，可结果不只是窦娥受冤，还连累一县的老百姓遭受天灾之苦，因知情的百姓没有替窦娥说句公道话，当然县令和诬告者张驴儿也得到了应得的恶报。

历史的教训不能不令人深思，红安县夏日突降冰雹，这正是上天在警告当地的政府官员、警察们不要再助纣为虐，顺从追随江氏集团，迫害仇视法轮大法，给自己的未来种下恶果。

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重德做好人，是

湖北省麻城市小学校长诽谤大法遭报身亡

湖北省麻城市铁门乡“刘元旦小学”校长周立显，此人一贯仇视大法，参与诽谤丑化大法，毒害世人。2004 年 5 月他带领天真活泼、不明真象的学生在校园门口悬挂诽谤大法的标语，使当地群众和在校学生深受毒害。事后没几天，他感觉身体难受，到当地医院检查为肝癌，后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死亡。

湖北省应城市公安局副局长触电身亡

湖北省应城市公安局副局长杨建桥，男，42 岁，曾任应城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在他的直接指挥参与下，应城市大法弟子詹炜和宋华平先后被迫害致死，多名大法弟子被送到劳教所暴力洗脑、酷刑折磨。2004 年 6 月 20 日，杨建桥调任为应城市公安局副局长后不到十天，在去钓鱼中途，他背着鱼竿接听手机电话时，鱼竿碰到电线上，当场触电身亡。

利国利民，顺天意的事，对他们的迫害就是悖天理的，不管是自愿参与的，还是被指使参与的，都是有罪的。窦娥冤在没做坏事，被小人栽赃陷害，而法轮功却学员却是做好人受迫害，其冤比窦娥大得多，冤杀一个窦娥尚且降灾于没有说句公道话的百姓。那么迫害这么多的法轮功学员又该当如何呢？迫害修炼人是最大的罪过，还可能殃及百姓，连累亲人。历史上不是有这样的先例吗？两千多年前盛极一时的古罗马帝国因迫害基督徒而横遭瘟疫之灾，大街上尸横遍野，古罗马帝国因此而衰亡。现今全国因迫害法轮功遭报的也不在少数。

红安县的政府官员、警察们，你们即使不为自己着想，也应该为自己的妻儿老小、黎民百姓着想啊！善待法轮功、将功赎罪吧，以免遭更大的天谴。即使不信天理报应，历史事实总该相信吧！当年“文革”中的打手不是也被枪毙了一批吗？法轮功终将要平反，首恶江泽民被送上审判台是历史的必然。

红安县迫害法轮功所涉及的政府官员、公安警察的亲友们，为了他们也为了自己的将来，请您劝劝他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了。

红安县的所有父老乡亲们，为了大家将来能够幸福的生存，请发出您的正义之声，共同谴责这违背天理的不义之举。

北京医生谈

“天安门自焚案”中的造假

前不久，与北京某医院 Z 医生聊起了“天安门自焚案”中的造假问题。在谈到关于烧伤的治疗与护理时，Z 医生说：“北京的大医院对于重度烧伤病人都是采用湿式疗法，而且为了防止感染，病人一定要进无菌室。”对于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案”中刘思影在积水潭医院不借助任何防护措施就直接和记者对话的事实，Z 医生表示非常不可思议：“那么重的烧伤病人怎么可能不进无菌室？记者怎么也不穿防护服？”同时 Z 医生还说：

“积水潭医院对待重度烧伤病人很早就一直使用其自制的药，叫‘烧伤二号’，其中一味药要用酒精泡，然后把配好的药涂抹在创面上，同时还要保证创面尽量暴露。”而央视中的自焚者在病床上居然被包裹的非常严实，Z 医生对这一点明确的说：“这绝对是在造假了！很明显是当权者出于政治需要栽赃法轮功。”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黄冈老年民主党派人士给地方官员的一封信

各位官员们：你们好！

我虽不是一个党政干部，但作为一个旁观的老年民主人士，出于对你们的关心和爱护，在此表达自己的肺腑之言，敬请你们以父母官的风范及修养冷静的看完并稍加思考。

你们应该是黄冈人民的父母官，是执政为民的标兵，是依法治国的表率。现在成天讲的就是执政为民，依法治国。可在关键原则问题上，你们还是在一味地执行着上面少数当权者的权力令，忘记了检验事物的标准是否是对人民有好处？是否符合依法治国的原则。几年来，你们在执行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我是百思不得其解，更为费解的是，你们还在采取强制转化的形式给他们洗脑；还下发了什么强硬的责任制文件，使政治恐怖空气布满基层，强行下面参与迫害，压抑和扭曲着多少善良啊！尤其在个人的名利一时受到政治压力时，就忘记了依法治国和当官为民的宗旨，显得不够理智，并层层下达政治恐怖政令，甚至参与乱法乱国而不自知。因而在此向你们请教以下几个问题，希望能给予公开的正面答复。



1、法轮功学员是不是中国公民？据回忆和证实，法轮功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不是佛教。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修炼法轮功对个人来说，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对社会来说，修炼法轮功能增加社会的稳定、包容与祥和，提高人们的整体精神生活质量。99年7月20日之前，几乎人人都知法轮功祛病健身功效好，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于国于民百利而无一害，这在当时是有目共睹的。那么，他们是不是人民的一员，是否能履行国家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力？对他们强行转化，不择手段，本质上都是为了达到改变信仰，侵犯人权，这是不是违犯宪法？

2、法轮功是否有“X教”的明确法律依据？几年来，由于很多人长期以来习惯于政治思维，用政治观念看问题，而根本上忽视了法轮功是否有“X教”的法律依据，造成了法轮功是合法地被定为“X教”的定论。笔者在业余时间翻阅了关于对法轮功前后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没有发现法律的正式定义。要说明确法轮功是“X教”，还是先在人民日报上看到评论员对法轮功的“X教”定性，尔

后看到全国人大作出的“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也没有把法轮功定性为“X教”。那么，人民日报的定性是否有效？

3、应该怎样站在法律基点上看待法轮功？站在官员们的角度，最不能理解的是法轮功学员上访和各种形式的讲清真相的方式。有的官员讲，要说99年7.20之前，法轮功修炼祛病健身做好人还可以理解，可是万人大上访和发资料讲真相就是参与政治，对抗政府，不可思议。可我认为这是不是在用政治观念看问题呢？是否是在盲目的维护个别人的权力？是否被谎言所迷惑？是否在压力下看重了个人的名利？关键时刻才能考验官员的素质啊！如果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看：（1）不管他们是上访还是讲真相，是不是都是合法的？而且都是在有学员被抓被打、被打成非法组织、被定为邪教、被迫害致死致残后才出现的。他们不是没有任何政治企图，只是要求炼功的权力和做好人吗？（2）按国际社会曝光的大量证据，“天安门自焚”是伪案，各种杀人案是栽赃的话，那么，法轮功的邪在哪里？又是谁在面对全世界人民犯罪？而且目前为止，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死了一千多人，十几万人被劳教等等，可是伤天害理的事啊！事实上国际社会已将真相大白于天下。

（3）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当权者犯了法，与庶民同罪，人命关天，是不是应受法律制裁？（4）执行错误指令的官员，是否是执法犯法？是否最起码应该做到尽力抵制？即使胆量有限，是否也应保持沉默？如此看来，在生命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用各种和平形式讲真相是不是最基本的抗争行为？他们所做的一切不都是为你们好吗？正因为他们不改变信仰，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得不到本国法律的求诉，所以才求助于国际法庭，所以才向受谎言迷惑的人民讲真相啊！

想 想 为 什 么 ？

一、法轮功和法轮大法学员受迫害至今已近5个年头了，为什么真修法轮大法的学员在残酷迫害下都不放弃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

二、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来自不同阶层，其中包括知识界名流、专家、学者、高层领导等等，他们都是傻子吗？是听什么就信什么的人吗？

三、法轮大法传世至今，全世界学炼者一亿多人，包括不同民族、不同肤色，遍及全世界60多个国家。《转法轮》一书，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法轮功受到各国政府及组织1000多项褒奖，说明了什么？

四、中国独裁者编造欺世谎言，捏造“自杀”“杀人”案。为什么法轮功从92年传出到99年的7年间，修者上亿，全国没有一例报导自杀或恶性伤害事件与法轮功有关。可是，从99年7月以后，这类报导突然大量出现？全世界有60多个国家的人修炼法轮大法，怎么没有出现一例这样耸人听闻的报导？